



招标编号：HW20250001401

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大学通信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二、总则	7
1. 适用范围	7
2. 有关定义	7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7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7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7
三、招标文件	8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0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0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0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5. 投标文件格式	12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2
1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12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3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3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4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15
五、开标和中标	15
23. 开标	15
24. 开标程序	15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16
26. 评标情况公告	16
27. 中标通知书	1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28. 签订合同	16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7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7
31. 补充合同	17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7
33. 合同履行	18
34. 验收	18

35. 资金支付	18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8
37. 行贿犯罪记录	19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八、其他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2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4
2.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26
3.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27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28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31
6. 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2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33
7. 投标函	34
8. 开标一览表	36
9. 产品报价明细表	37
10. 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	38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1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0
13. 商务应答表	41
14. 技术应答表	42
1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3
16. 投标产品介绍	44
17. 项目实施方案	45
18. 售后服务	46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7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5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4
附件二：质疑函与投诉书范本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电子科技大学委托，拟对电子科技大学通信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HW20250001401
2. 招标项目：电子科技大学通信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金额：408 万元；
2. 最高限价：本项目实行单价限价，详见采购清单；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包，清单见下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所属行业	单价限价（元）
01	400MHz 通用软件无线电外设	3	套	否	工业	540000
02	多通道星网链信道模拟器	1	台	否	工业	1580000
03	天地一体化大规模实时信道仿真仪 (大规模实时信道仿真设备)	1	台	否	工业	8800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09:00 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17:0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登录中航招标网数智采购运营平台（<https://www.avicbid.com/>）完成注册（无需办理付费会员），然后选择相应的项目缴费购买



即可。

提示：

①我公司将为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开具电子发票，并推送至供应商下单时预留的电子邮箱，请务必确保邮箱地址正确；

②网站注册咨询电话：4006722788，项目具体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501-1502 号本项目开标厅。

注：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逾期送达或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将被拒收。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502 号本项目开标厅。

九、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十、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电子科技大学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

联系人：鲁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30809-802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508

联系人：巫嵬伟、黄怡月

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83199376-617、609

电子邮件：huangyy039@avi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408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实行单价限价，详见采购清单； 说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3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合同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实质性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多通道星网链信道模拟器
6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7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20日历天。
9	投标人应提交的文件 (实质性要求)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份； 4、电子文档1份。
10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80000元。 缴纳方式： 1. 线上（中航招标网数智采购运营平台）缴纳保证金方式： 【具体路径】：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参与项目—保证金。 【具体操作】：点击保证金-购物车勾选缴纳保证金，点击结算，系统跳转至订单页面，选择虚拟子账户支付，点击提交，系统生成一个账户，通过线下银行转账支付到此账户。

		<p>【交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 保函方式提交：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付款用途注明项目编号，凭证作为保证金缴纳依据附于投标文件中。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①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p> <p>②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p> <p>③保函担保的有效期应不短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p> <p>注意：保函复印件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于投标时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退还保函原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保证金查询：028-86266522转613</p> <p>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并交代理机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所有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均以投标人在我公司网站注册登记的银行开户信息为准）</p>
11	<p>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电子科技大学</p> <p>账号：51001908608059000888</p> <p>开户行：建行成都新鸿支行</p> <p>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采用非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p> <p>递交和退还保函原件时乙方须到甲方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1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点及使用规则（实质性要求）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同资格审查时间。</p> <p>使用规则：资格审查人员将于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其投标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不满足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查询记录将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6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p>投标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的，该认证证书可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人应在履约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按合同违约处理。</p> <p>依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结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投标产品涉及清单中“★”标注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认证截图证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本项目中涉及强制节能认证的产品为：无；</p> <p>本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的为：无；</p>
17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采购清单）。</p> <p>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p>

		<p>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p> <p>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3. 对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需提供技术转让书或签订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协议)</p>
1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19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 巫嵬伟、黄怡月</p> <p>联系电话: 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83199376-617、609</p>
20	中标/未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并邮件通知中标人按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将向未中标人邮件发送未中标通知。
21	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其他部分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 巫嵬伟、黄怡月</p> <p>联系电话: 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83199376-617、609</p>
22	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 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 巫嵬伟、黄怡月</p> <p>联系电话: 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83199376-617、609</p> <p>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投标人质疑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p>
23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4	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合理利润原则,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文件规定下浮15%收取(代理服务费四舍五入到个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费账户: 账户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账号:128903954510601
--	--	--

特别说明:如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电子科技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 评标办法;
- (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在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4.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4.2 其他响应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如果本次采购的设备国家实行生产许可审批制度，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复印件；如产品本身需要取得注册证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技术/服务应答表；

(5) 产品彩页资料；（如涉及）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如有要求的提供）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有关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 售后服务；

(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如项目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退还账户以投标人注册于我公司网站的账户为准。（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17.1 资格审查人员将于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

17.2 查询渠道、截止时点及使用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由于投标人单位性质无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投标人应就单位的信用进行书面承诺。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实质性要求**）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单独装订。

19.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如有遗漏或不一致，以现场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实质性要求**）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5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19.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7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19.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等除外），逐页编码。

19.9 电子文档应为正本扫描件和以“.doc”或“.docx”等格式版本各一份。

19.10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11 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部分均应当为供应商单位公章，（同一类型文件在文件首页盖章或盖骑缝章视为有效，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密封

20.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实质性要求**）

20.1.2 投标人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用于开标唱标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信封上正确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

20.2 标注

投标文件外包装信封应注明以下内容：

- （1）招 标 编 号 ；
- （2）项 目 名 称 ；
- （3）投 标 单 位 名 称 ；
- （4）“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实质性要求）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若有）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所报项目的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若有）一致。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实质性要求）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监督代表）、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产品信息、投标价格、交货（履约）时间。

23.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23.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其他现场工作人员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根据“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名单。

(2) 根据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开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履约）时间，同时，做好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实质性要求）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无故拒绝领取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故不领取的需要书面说明理由。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



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原件和扫描件均可。（扫描件发送至 liujt040@avic.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如项目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履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指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一)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中标无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行贿犯罪记录

中标候选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

(一)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要在投标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外，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二)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应体现格式中主要内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与本采购项目无关的，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
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
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投标人委托其他人（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适用此格式；
-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适用此格式。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



的提供护照)。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3.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格式一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____（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二（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及主要负责人____（单位负责人名字）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本文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400MHz 通用软件无线电外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多通道星网链信道模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天地一体化大规模实时信道仿真仪(大规模实时信道仿真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按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2. 行业划型标准详见文末;
3. 进口产品不适用,不必填写。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6. 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7. 投标函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项目。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凡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均符合其要求。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同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了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会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十一、我方承诺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8.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原产地
1									
2									
3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及其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按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详细填写各项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9. 产品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分项内容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		...					

注：

1、若投标产品涉及分项价格的，投标人按“产品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该投标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该产品报价相同。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修改表格内容。

2、若投标产品的组成不涉及以上分项内容的，可不必填写该表。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0. 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说明：如投标产品不涉及的，可不必填写。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对应类别勾选）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在对应类别勾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本表中“企业性质”和“企业规模”将依照相关要求数据进行采集，投标人应如实勾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3. 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将相应要求列入此表并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4. 技术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正、负）	正、负偏离描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把**第五章**的相应技术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并对照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应答。
2. 偏离部分应明确作出偏离描述。
3. 招标文件中要求对该部分内容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 后 服 务人员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表格内容。

2.以上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6. 投标产品介绍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如果本次采购的设备国家实行生产许可审批制度，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复印件；如产品本身需要取得注册证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产品彩页资料；（如涉及）

(4)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如有要求的提供）

(5)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7.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8. 售后服务

注：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网点设置等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均可：

①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注：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因经费来源不一样，此处不做统一要求，投标人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证明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①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资格审查人员将于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查



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并将记录存档。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由于投标人单位性质无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投标人应就单位的信用进行书面承诺，此处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

（2）纳税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按第三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材料、残疾人福利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四、其他证明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人委托其他人（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三）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按第三章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

（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内容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原件于开标现场递交。

注：以上证明材料除要求提供原件的，其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通信综合实验平台建设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二、技术要求（本项需求“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应在技术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标的名称：400MHz 通用软件无线电外设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频率范围：1MHz-7.2GHz；
2. ★瞬时带宽：≥400MHz；
3. ▲射频频道数：4个接收通道，4个发送通道；
4. 采样率：ADC 采样率为≥491MSps，DAC 采样率为≥500MSps；
5. ADC 位数：12 bit；
6. DAC 位数：14 bit；
7. ★FPGA：四核 ARM Cortex-A53，≥1.2 GHz CPU；双核 ARM Cortex-A5 MPCore，频率≥500 MHz；
8. ▲接口（至少包含）：2个 QSFP28（10/100GbE），2个 iPass+ zHD（PCIe Gen3 x8），1个 Ethernet，2个 USB-C，2个 HDMI；
9. 同步 REF、PPS、TRIG、GPSDO、OCXO；
10. 适用软件（至少包含）：UHD、RFNoC、GNU Radio、C/C++、Python、LabVIEW；
11. PCIe 接口套件桥接卡，≥3米铜缆用于连接主机与无线电设备；
12. 实时频谱分析 RTSA：至少包含频谱图、瀑布图、余晖图、IQ图，带宽≥400MHz；
13. ★投标人在交货时提供教学需要的4个教学案例，内容至少包括：白噪声与信号传输、幅度调制与解调、数字调制技术（PSK和QAM）、信道均衡与同步技术；



标的名称：多通道星网链信道模拟器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支持 AWGN、CW 干扰源仿真；
2. ▲输出信号功率范围：-120dBm~-10dBm；
3. 输入信号功率范围：-40dBm~30dBm；
4. ★射频通道数：8 个，支持单双工配置；
5. ▲频率范围：30MHz~6000MHz；
6. ▲本振数量：≥16 个；
7. ▲最大信道带宽：≥500MHz；
8. ▲最大多普勒频移：±6000kHz；
9. ★信道模型（至少支持）：常量、瑞利、莱斯、Nakagami、平坦、圆拱、高斯、双高斯、Lognormal、Suzuki、纯多普勒、巴特沃兹、自定义；
10. 功能：具备≥8 个无线通信节点在瞬时信号带宽 500MHz 带宽下的全连通组网的能力；
11. 码多普勒：最大支持速度≥30 马赫；
12. ★功能：支持 4*4 双向 MIMO；
13. ▲时延：≤1s；
14. ★投标人交货时提供教学需要的 4 个教学案例，内容至少包括：点对点和组网通信的应用场景、卫星通信、接收机测试、复杂电磁环境下通信对抗；



标的名称：天地一体化大规模实时信道仿真仪（大规模实时信道仿真设备）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误码率： $1e-3 \sim 1e-9$ ；
2. ★误码提取模型（至少包含）：AWGN、瑞利、莱斯；
3. ★延时精度： $\leq 1ms$ ；
4. ▲物理端口数： ≥ 20 ；
5. ▲端口类型（至少包含）：100Mbps 以太网端口 16 个，1000Mbps 以太网端口 4 个；
6. ★支持星座规模： ≥ 1000 节点；
7. 兼容性：实时仿真支持 STK 软件计算结果；
8. ★延时： $\leq 1s$ ；
9. ★投标人交货时提供教学需要的 4 个教学案例，内容至少包括：系统原理与设备使用、小规模 NGS0 卫星组网实验、小规模 GSO 和 NGS0 组网实验、大规模天地一体化组网实验；



★三、商务要求（本项要求应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一）履约时间及地点：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电子科技大学）。

（二）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 50%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三）质保期：整机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的质保（含零配件）。

（四）售后服务：

1. 技术文件：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等；
2.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在合同生效后应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在仪器到达前，供应商应通知用户水、电、气及其他仪器等必备辅助设施的具体要求，从而让用户提前做好仪器安装准备。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3. 技术培训：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内容、人员、时间、地点、频次等。在用户所在地对仪器使用者 2-3 人进行仪器操作和维护进行培训，使被培训人员达到能够熟练使用。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投标人服务标准：出现故障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

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应在 4 小时之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负责免费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更换、修复等工作直至故障解决。当设备发生故障且 4 小时内无法修复时，在 7 天内提供备机服务，直至故障解决。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或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或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等资料齐全；

③产品（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运行正常；

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注：

1.本章标注“★”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节商务要求中，如各产品有特殊要求的，以各产品要求为准。

3.项目要求中如列明品牌型号的，均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不低于所列品牌型号即可。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入评标程序。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3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符合性审查事项。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规定的；

(四)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 其他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3.3.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个别地方 (不超过 2 个) 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 (法人) 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 (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中标候选人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不得少于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数量。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 应当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有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评标结果复核。

3.11.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 评标办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服务水平	66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66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标注▲参数（共10条，48分）每项扣4.8分，其他非标注符号参数（共12条，18分）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参数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售后服务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应急预案、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培训方案）以上内容提供完整的得4分，有一项未提	

			供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投标人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优先，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进口产品投标人其次），最终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6 本项目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中标

7.1.1 中标人按代理机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7.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电子科技大学__ 采购合同 (招标、磋商等流程)

甲 方（买方）： 电子科技大学

乙 方（卖方）：

签署地点：__省__市__区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就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

(2) 采购文件(含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谈判、询价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但本合同文本约定的货物技术规范（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低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则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条 货物与数量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	-------	-------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若有), 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三条 价格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该价款包含了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其支付的所有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交货

1、货物交货时间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甲方指定日期。

2、交货地址:

3、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的视为交货。货物的配件、工具、技术资料、说明书、操作指南及_____, 应随货物一起一次性交清。在货物运输及安装过程中, 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如下装运标志要求__适用于本合同，__不适用于本合同。

5.1 卖方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①收货人 ②合同号 ③装运标志 ④收货人代号 ⑤目的地 ⑥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⑦毛重 / 净重 ⑧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收到货物后__日内，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标准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等是全新的，否则甲方将有权拒绝验收。预验收通过后甲方进行为期__日的试用。试用期无问题的，在试用期满后__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对使用环境有特殊要求，或货物安装与使用环境有冲突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以达到甲方正常使用的要求，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验收不通过。

3、根据甲方验收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符合行业技术规范的设备相关型号及出厂号等标识或铭牌，其中型号标识要求与合同约定一致。

4、验收完成后，甲方应在__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验收结果。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重新交货及取回未验收通过的货物，对造成延迟交付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予以赔偿。



验收通过以前，货物的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

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___种结算方式：

1、一次性付清

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___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2、分期支付

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___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合同总价款的___%，剩余___%作为质保金（或称履约保证金，下同）。

3、其他方式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

户 名：

开户行：

乙方未开票，甲方付款期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控告。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所有权
(注意：二选一)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质保期

1、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日为质保期起算日。

2、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质保期为__个月。质保期内前__个月，若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退货，发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前__个月，若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在 __ 日内免费更换全新货物。质保期内剩余月份内，若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在 __ 日内免费维修（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更换的货物或部件视同新购入，其质保期应相应延长。乙方提供终身有偿保修及免费技术支持。

第九条 附属资料及培训

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资料，包括所有设备的配套文件（含厂商的质保书、合格证）、用户手册、操作手册、安装手册、装箱单、系统安装设计及相关文档等。需要培训或甲方要求培训的，乙方应进行免费培训。

第十条 质保金

本合同质保金按以下第__种方式收取：

1、在合同尾款中扣取；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按甲方要求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的质保金。（不超过 10%）

3、不交纳质保金。

质保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甲方实

际损失超过质保金金额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损失，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在质保期满后需要支付质保金的，质保期满后__日内甲方不计息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__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__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纠错或解除合同，更换、纠错期间视为逾期交货，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同意更换、纠错但乙方在__日内，仍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符合国家要求，应保证注册、审批、备案等手续的已履行；乙方应保证其货物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者分包或者委托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乙方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选择解除（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对于未支



付乙方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追回，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违约，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8、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价款、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通知与送达：乙方确认其真实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如下：

乙方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可用于非诉时甲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诉讼时司法机关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仲裁、一审、二审、执行等全部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如甲方和司法机关有相关文件需送达乙方，则相关文件邮寄发出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若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更，需与甲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甲方及司法机关有权以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邮寄相关材料，从发出邮寄



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3、附件（若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但需要单独交纳质保金的，自乙方交纳质保金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 方：电子科技大学

乙 方： ____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

地 址： ____

大道 2006 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温馨提示：为加快采购进度以及后期的合同签订工作，请供应商登录电子科技大学招标采购网选择“供应商管理系统”模块进行注册。注册要求见链接：<https://cg.uestc.edu.cn/f/view-5e5b2c7033a3479e9066e1c83eb45a00-02039dbbc5b74b6194ad26040ffeddaf.html>）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必须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以下为示例（合同签署时只填写需要特殊约定的条款）：

1 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质疑函与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